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
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宏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维宏股份拟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概况

维宏股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将证券投资资金投入额度调整至 35,000 万元。资金投入额度为累计转入证券投资账户资金金额减去累计转出证券投资账户资金金额。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投资总额度 35,000 万元以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年内有效。

二、投资概述

1、证券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证券品种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将证券投资资金投入额度调整至 35,000 万元。资金投入额度为累计转入证券投资账户资金金额减去累计转出证券投资账户资金金额。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投资总额度 35,000 万元以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年内有效。

3、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

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不用于证券投资。

6、投资方式：由董事长组织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量力而行”的原则开展证券投资活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防范证券投资风险：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均需按照本制度执行。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证券事务部负责具体投资交易活动，财务部负责投资资金调拨管理；

（5）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业务专用账户进行检查，监督是否按照方案执行，如发现资金使用方向与投资方案资金使用方向发生差异，公司财务部可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冻结账户上的资金。

（6）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承诺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证券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证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次公司拟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维宏股份《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拟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维宏股份拟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玉剑

陈功银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